****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保安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TBJ[2022]123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046563&encrypt=01c2b678065ee1d652c4e63e9f3a0c2d"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采购单位：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制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553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58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52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_Toc690)

[一、总则 15](#_Toc32388)

[二、招标文件 18](#_Toc8476)

[三、投标文件 20](#_Toc23449)

[四、投标保证金 24](#_Toc2253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4](#_Toc26383)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6](#_Toc21818)

[八、履约保证金 30](#_Toc72)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_Toc2081)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_Toc22648)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2](#_Toc26359)

[十二、保密和披露 33](#_Toc2236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4](#_Toc900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9](#_Toc2219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6](#_Toc280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29144)

[一、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12740)

[（一）投标文件封面 55](#_Toc21784)

[二、资格审查材料 56](#_Toc9990)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7](#_Toc35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7](#_Toc20933)

[（三）投标保证金 60](#_Toc12408)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61](#_Toc6646)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7](#_Toc43)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0](#_Toc2867)

[三、商务文件 71](#_Toc21)

[（一）投标函 72](#_Toc12974)

[（二）开标一览表 75](#_Toc11672)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76](#_Toc29039)

[（四）服务承诺书 78](#_Toc537)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9](#_Toc3517)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0](#_Toc31574)

[四、技术文件 81](#_Toc25772)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82](#_Toc10040)

[五、服务文件 83](#_Toc25882)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84](#_Toc223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保安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BTBJ[2022]123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046563&encrypt=01c2b678065ee1d652c4e63e9f3a0c2d"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2.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保安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4647283.00

 5.最高限价（元）：4647283.00

6.数量：1项

 7.服务期限：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的资质，经国家机关批准获得从事相关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派遣的消防员须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保安员须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或劳教等记录；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0日至2022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6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1002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及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石河子市北二路107号

项目联系人：李少龙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50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

项目联系人：杜菀如、缪娟

项目联系方式：18699312871、1813926265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保安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
| **2** | **采购人** | 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107号  联系人：李少龙  联系方式：0993-2850405  邮箱：453036399@qq.com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  联系人：杜菀如、缪娟  联系电话：18699312871、18139262656 | |
| **4** | **财政监管部门** | 名称：兵团财务局采购管理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  联系人：马小红  联系方式：0991-2890148 |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 **6**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特殊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的资质，经国家机关批准获得从事相关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派遣的消防员须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保安员须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或劳教等记录；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中 资格检查）**，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1. 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企业及人员相关资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商务**  **文件** |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 |
| **技术**  **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服务方案；  ②应急预案方案设计；  ③管理制度；  ④项目管理机构；  ⑤技术规范偏离表；}  其他：/ |
| **服务**  **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其他：/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 **10**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 **12** | **答疑接受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缪娟  联系电话：18139262656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 |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2022年06月30日13:30）**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未加密版光盘3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  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6** | **开标时间及**  **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1002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委确定方式：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 **18**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
| 金额（小写）：92000.00元  金额（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 |
| **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  **开户行号：102902800021** | |
|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9.2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说明：（1）请在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   1. 以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基本户）**应与后期签订合同中基本户保持一致。 | |
| **19** |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20**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
| **21**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 |
|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 | |
|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的5% | |
| 收款单位：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 |
| 服务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服务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23** | **节能、环保**  **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中标（成交）单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  开户行号：102902800021  **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普通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开票信息  **（2）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及开票信息  以上资料应为纸质版加盖公章或电子版清晰可辨，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 | |
| **25** |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 | |
| **26** | **争议的解决** |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27**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
| **28** | **服务期限** | 1年 | |
| **29** | **服务人员**  **到场时间** | 合同签定后1天（日历日）内 | |
| **30** | **服务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31** | **付款方式** | 每月考核评分后，支付当月外包服务费用。 | |
| **32** | **项目预算**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保安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预算为****4647283.00元，最高限价为4647283.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33** | **报价说明** |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报价采用一轮方式进行，且作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
| **34** | **其他**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35**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本项目联系人邮箱：[117091739@qq.com）](mailto:945276194@qq.com）)。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453036399@qq.com)，并及时取得联系。  3、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货款、运输、安装、落地等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  **5、**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36**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3、本项目所述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4、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信息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信息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0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8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在**（2022年06月30日13:30）**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未加密版光盘3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和第25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2、24、25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保安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医院用工管理，保障医院安保工作有序开展，现申请保安服务外包业务采购。共需购买保卫科岗位94人，其中保安消防9人，保安辅警18人，安保人员67人。采购保安外包预算为用合计4647283元/年（含招标服务费）。

**二、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人员到场时间：合同签定后1天（日历日）内。

（3）服务地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每月考核评分后，支付当月外包服务费用。

**三、技术需求**

1、釆购明细名称、数量：保安外包服务、一年

2、拟购岗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岗位数 | 备注 |
| 1 | 保安消防 | 9 |  |
| 2 | 保安辅警 | 18 |  |
| 3 | 安保人员 | 67 |  |
|  | 合计 | 94 |  |

**3、**服务需求详细描述

**（1）消防岗位（岗位数：9人）**

**岗位要求：**

①必须具备消防员上岗相关资质证书。

②招聘员工条件：男性，年满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的公民，中专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适应夜班值守或倒班需要。

女性，年满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的公民，中专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适应夜班值守或倒班需要。

③转（退）役军人优先。

④工作职责：全院消防安全工作。

⑤员工待遇：按照国家法律和规定执行。

**岗位职责：**

①在保卫科的领导下负责开展医院各项消防工作，服从领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脱岗、串岗，坚守岗位，严格交接班制度；

②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努力钻研本职业务，主动参加有关消防安全的各项活动；

③熟悉掌握自身业务范围内仪器、设施的操作方法，不断提高应付突发性火

灾事故和能力；

④熟悉院内的消防环境及消防、监控设施和器材的技术状况。定期检测，发现故障既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

⑤熟悉各报警点的位置和火灾报警后的处理程序；

⑥做好所属消防、监控设施、器材的管理工作，协助各科室、消防安全员、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防火、灭火准备工作；

⑦认真执行在岗期间的工作制度，服从班长工作安排，做好设备运行和值班记录工作；

⑧制止挪用、损坏、偷盗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

**（2）安保人员岗位（岗位数：67人）**

**岗位要求：**

①须具备保安员上岗相关资质证书。

②招聘员工条件：男性，年满18周岁以上，50周岁（在院服务3年以上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以下的公民，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适应夜班值守或倒班需要。

③转（退）役军人优先。

④工作职责：全院安全保卫工作。

⑤员工待遇：按照国家法律和规定执行。

**岗位职责：**

①在保卫科领导下负责开展医院各项安保工作，服从领导，遵守上下班时

间，不脱岗、串岗，坚守岗位，严格交接班制度；

②面容干净、身姿挺直、表情和气、按规定着整洁制式服装，佩戴肩章、胸

牌等标志。

③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对入院人员及进入病区人员进行检查，说话语调

低缓、文明礼貌、不卑不亢。

④安保人员发现及遇到问题应及时上报保卫科，安保人员在处理问题时应态

度和蔼、耐心和气，热情服务

⑤在保卫科的领导下维护医院治安秩序，加强医院内部治安管理防止和减少

各类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

⑥熟悉本单位消防器材分布情况及各种灭火器的使用性能，发生火灾要立即

报警，并在专职消防队的统一指挥下奋勇抢救。

⑦在保卫科的领导下完成其好他任务。

**（3）辅警岗位（岗位数：18人）**

**岗位要求：**

①招聘员工条件：五官端正，35岁以下，男性，身体健康，中专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退伍军人优先，有机动车驾驶证优先。

②工作职责：院内治安（含院区、家属区）管理及领导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③员工待遇：按照国家法律和规定执行。

**岗位职责:**

①在保卫科领导下负责开展医院各项安保工作及治安检查、治安巡逻、治安执勤等治安防范工作。

②接到报警求助（医患纠纷），3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置。

③进行法制和安全宣传教育，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开展防盗、防破坏、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等安全防范工作。

④维持大型活动现场秩序、盘查、查控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和物品。

⑤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应对突发事件，保护公私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⑥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制服现行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并扭送公安机关处理；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组织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⑦掌握了解社情民意、敌社情动态和可能影响社会治安的各类矛盾纠纷，协助做好教育、疏导、化解工作。

⑧深入辖区倾听意见，尽力帮助群众排忧解难。

⑨主动帮助群众解决求助事宜。

⑩完成其他任务。

**（4）工作考核标准:**

保安员在完成保卫科安保、维稳安检工作的同时，根据招标方的医疗、办公、住宅、各出入口的总体情况，按照招标方所确定的安保员工作要求，招标方和保卫科对中标方进行考核，中标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保卫科管理外聘人员，考核采用按月计分百分制考核办法，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每扣一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0.1%，79分以下含79分为不合格，每扣一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0.2%，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总分低于60分或累计三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70分的，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期内考核中标方人员多次出现问题，招标方有权退还劳务公司请求换人并扣回当月劳务费。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规一次扣10分：

a、因保安人员个人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

b、保安人员私自在微博、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上发布不当言论或其他不实的消息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规一次扣5分：

1. 保卫科安排工作或指出存在问题不服从指挥和工作安排的；

b、保安人员因在工作中有辱骂、讥讽、态度粗暴和对来院就诊人员和医护人员并发生肢体冲突，不及时妥善处理，被有效投诉的；（如需要赔偿医药费及其损失的，中标公司或殴打者本人负责；）

c、保安人员对医院发生伤医、医闹事件不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规一次扣3分：

a、保安员不按要求巡逻、值守的；无故不参加各类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的；（中标方每月组织安保人员训练不得少于2次）

b、保安人员在安检车辆期间造成交通拥堵，未能及时疏通道路的；

c、保安员在安检车辆时，不按相关要求开后备箱或车窗的，对来院人员随身物品，不用安检机或手持安检仪进行检查的，遗漏可疑人员及物品。（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检查的）；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规一次扣2分：

a、凡迟到、早退、脱岗、串岗和睡岗20分钟（含）以上的（超过2小时按旷工处理）；

b、保安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携带装备的；

c、饮酒、醉酒后执勤工作被查实的；

d、保安人员上班期间互相谩骂、闲聊、抽烟、吃东西、玩手机的；

e、保安人员未遵守医院相关规定的，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f、疫情期间保安人员未经同意，擅自带他人进入医院被投诉或查实的；

⑤对工作中责任心强，积极肯干，表现突出，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以及好人好事突出的建议劳务派遣公司给予奖励。

⑥本办法自保安员上岗之日起实施。

**注：**

1、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企业及人员资质 |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的资质，经国家机关批准获得从事相关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派遣的消防员须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保安员须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或劳教等记录。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  |
| 财务状况  报告 | ①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依法缴纳税收  证明 | 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及其他相关承诺 |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及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的记录，提供承诺函。 |  |  |
|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结果 | 查询结果（全部包含）：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未被列入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符合性  检查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
|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服务人员  到场时间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  **分配** | |
| 详细评审 | 价格  评审 | 投标报价  （1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 10.00 | |
| 商务标  评审 | 同类项目  业绩（3分）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 20.00 | |
| 企业信誉  （10分） | 1. 自2019年起至今没有行政处罚及劳务纠纷的得6分，有行政处罚的一项扣3分，有劳务纠纷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此项内容请投标人如实提供，如中标后查出提供虚假资料，做废标处理） 2. 提供自2019年起服务的单位满意度反馈证明，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带有被服务单位盖章的满意度反馈证明材料为有效证明文件） |
| 服务承诺  （7分） |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有基本承诺、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服务人员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并有切实可行的服务保证措施等，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派遣人员同时具备学历高于要求并有退（转）役军人证明的，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最高得7分。 |
| 技术标  评审 | 服务要求  （20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评分：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6分，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服务要求，每处加1分，最高加4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服务要求，每处扣4分，扣完该项为止。 | 70.00 |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安保组织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对安保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投入人员、巡查制度、协助管理等）的描述，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方案十分完善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与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存在不足的扣2分，直到扣完该项分值为准。 |
| 公共秩序维护和消防服务方案  （8分） | 公共秩序维护和消防服务方案先进、系统、完整，措施实用、合理、可靠且可实施性更强的得8分。提供的方案与医院现有整体环境不相符的每处扣2分，直到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人员上岗培训  方案（12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岗容岗资、礼貌礼仪、列队训练等，培训方案完善，培训计划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高，得12分，方案内容虽具有针对性但不完整，不详细，得8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详细也不全面，得3分。 |
| 应急预案（15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医院方面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救援能力、承担风险能力等的描述，方案具有针对性，有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并可与公安部门形成联动机制，措施详细具体的得15分，提供的整体预案措施欠缺或与本项目存在偏离的每处扣3分，直到扣完该项分值为准。 |
| 管理制度（5分） | 管理、激励、监督、奖惩等规章制度健全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内部考核和奖惩制度周密合理，组织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与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相符合的得5分。经评审专家认定提供制度不全或缺项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  | 100%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废标条款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2022年保安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定义

**1.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需求聘用保安服务的单位。

1.2“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保安公司。

1.3“服务资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币额。

1.4“服务”系指甲方聘请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

**2.总则**

2.1 甲方应按招标内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

2.1.1 乙方通过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甲方内部的安全防范能力，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生产秩序及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2 乙方的服务宗旨为：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第二，永无止境地追求客户的安全和满意。

2.3 乙方承诺：客户至上、信誉第一、遵守合同。

**3.服务方式、期限及服务资费**

3.1 根据甲方招标要求，乙方指派94名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一定保安技能的保安队员进驻甲方，为其提供下列保安服务：（1）门卫保安服务；（2）守护保安服务。（3）院内消防工作，（4）维稳处突事件。

3.2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3 外包服务费月固定费用 元。岗位标准为辅警岗18人，岗位标准为月服务费的1.35%；消防控制岗9人，岗位标准为月服务费的1.04%；普通保安岗67人，岗位标准为月服务费的0.99%；实际给付金额以人员到岗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结算。给付给安保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当月实际给付外包服务费的94%。

3.3.1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安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由乙方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3.3.2每月考核评分后，支付当月外包服务费用。支付日期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乙双方每月按质量考核及细则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监督考核，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奖惩。

3.3.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一个月时，甲方按实际工作天数及人数计算支付费用。

3.3.4因乙方已向甲方按服务资费的 5% 支付履约保证金元（大写：），甲方需在年月日之前归还乙方该笔履约金。

3.4 服务资费在服务合同期限内应保持不变，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认并签订补充合同。

3.5在甲方的领导下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保安队员的管理、督察和培训，积极配合协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相关的事项，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4.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以及与乙方约定的其他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查岗、考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调换。甲方对乙方新招录的安保人员有权利进行试岗，身份确认后方可上岗。

4.1.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能胜任的安保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调整更换，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安保人员不胜任的相关依据。甲方有权对所派安保人员工作绩效、业务技能、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向乙方协助管理人员告知，由甲方进行考核奖惩，考核结果反馈乙方。

4.1.3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甲方工作人员或来访客户（含供应商、就医患者、患者及职工家属等）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和公开道歉等。

4.1.4如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遇紧急安保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迅速派保安到现场维持秩序，保护甲方工作人员及财产安全。

4.1.5甲方应支持、关心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为其提供保安服务项目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生活条件及防护装备用品。

4.1.6 为确保人员素质，甲方应支持乙方对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乙方对甲方特殊的勤务活动应给予积极支持。

4.1.7 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反馈保安队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

4.1.8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清保安服务资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或标准，为其提供达到标准要求的安保人员；乙方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调配。

4.2.2乙方针对甲方工作实际情况及甲方的安保要求，负责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4.2.3甲乙双方在保证本协议约定的安保范围安全的前提下，负责所派安保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岗位分配、排班、休假安排等。

4.2.4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每班次工作时间小时（特殊岗位除外）。应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2.5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和员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关系隶属乙方，接受乙方领导。进驻的保安队员同时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管理，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签订本合同时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4.2.6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积极主动地落实保安服务项目，搞好安全防范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2.7 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对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应及时调换。(消防岗位必须交接待组长同意后方可离开)

4.2.8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必须按甲方要求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关键岗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甲方机密。

4.2.9乙方安保员工作时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4.2.10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保安员岗位职责要求。当甲方工作人员在安保范围内遭遇危险时，乙方保安员必须保护好甲方所有人员的安全，并且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若因乙方保安员的消极行为导致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

4.2.11乙方安保人员职务行为或非职务行为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作为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2.12如果因为乙方安保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保安公司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安保人员和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面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14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

4.2.15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5.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3 中标公司连续2个月不能按合同要求配置所需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期限届满时，双方仍未商谈续签事宜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6.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法》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重大人身及财产损失案件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查清事实，明确责任，配合有关部门追查案件。

6.4**工作考核标准:**

保安员在完成保卫科安保、维稳安检工作的同时，根据招标方的医疗、办公、住宅、各出入口的总体情况，按照招标方所确定的安保员工作要求，招标方和保卫科对中标方进行考核，中标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保卫科管理外聘人员，考核采用按月计分百分制考核办法，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每扣一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0.1%，79分以下含79分为不合格，每扣一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0.2%，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总分低于60分或累计三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70分的，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期内考核中标方人员多次出现问题，招标方有权退还劳务公司请求换人并扣回当月劳务费。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规一次扣10分：

a 、因保安人员个人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

b 、保安人员私自在微博、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上发布不当言论或其他不实的消息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规一次扣5分：

a、保卫科安排工作或指出存在问题不服从指挥和工作安排的；

b、保安人员因在工作中有辱骂、讥讽、态度粗暴和对来院就诊人员和医护人员并发生肢体冲突，不及时妥善处理，被有效投诉的；（如需要赔偿医药费及其损失的，中标公司或殴打者本人负责；）

c、保安人员对医院发生伤医、医闹事件不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规一次扣3分：

a、保安员不按要求巡逻、值守的；无故不参加各类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的；（中标方每月组织安保人员训练不得少于2次）

b、保安人员在安检车辆期间造成交通拥堵，未能及时疏通道路的；

c、保安员在安检车辆时，不按相关要求开后备箱或车窗的，对来院人员随身物品，不用安检机或手持安检仪进行检查的，遗漏可疑人员及物品。（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检查的）；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规一次扣2分：

a、凡迟到、早退、脱岗、串岗和睡岗20分钟（含）以上的（超过2小时按旷工处理）；

b、保安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携带装备的；

c、饮酒、醉酒后执勤工作被查实的；

d、保安人员上班期间互相谩骂、闲聊、抽烟、吃东西、玩手机的；

e、保安人员未遵守医院相关规定的，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f、疫情期间保安人员未经同意，擅自带他人进入医院被投诉或查实的；

⑤对工作中责任心强，积极肯干，表现突出，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以及好人好事突出的建议公司给予奖励。

⑥本办法自保安员上岗之日起实施。

6.5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起诉。

**7.附则**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32小区107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83200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电话(手机号)：**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社会统一信用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开户行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八、投标函

九、开标一览表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一、服务承诺书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企业及人员相关资质（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①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3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 | 小写：  大写： |
| 项目经理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人员到场时间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 单价 | 总价 | 取费标准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元。  （小写）元。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

**说明：**1、岗位标准为辅警岗18人，岗位标准为月服务费的1.3685%；消防控制岗9人，岗位标准为月服务费的0.9812%；普通保安岗67人，岗位标准为月服务费的0.9812%；实际给付金额以人员到岗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结算。给付给安保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当月实际给付外包服务费的94%。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安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由乙方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2、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服务方案（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服务计划、巡查制度、协助管理等）；

②应急预案方案设计；

③管理制度；

④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⑤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五、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保安人员工作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0-95 | 94-80 | 79-70 | 69-60 |
| 对应等级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差 |
| 当月绩效考核扣薪资分值 | 0 | 0.1% | 0.2% | 0.3%合同期内连续2个月低于60分累计3个月出现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备注：**保安员在完成保卫科安保、维稳安检工作的同时，根据招标方的医疗、办公、住宅、各出入口的总体情况，按照招标方所确定的安保员工作要求，招标方和保卫科对中标方进行考核，中标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保卫科管理外聘人员，考核采用按月计分百分制考核办法，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每扣一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0.1%，79分以下含79分为不合格，每扣一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0.2%，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总分低于60分或累计三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70分的，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期内考核中标方人员多次出现问题，招标方有权退还劳务公司请求换人并扣回当月劳务费。 | | | | |

**考核细则（月度考核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年 月 日**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 | **扣分事由** | **扣分说明** |
| **1** | 因保安人员个人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 |  |  | 违规一次扣10分 |
| **2** | 保安人员私自在微博、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上发布不当言论或其他不实的消息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 |  |  | 违规一次扣10分 |
| **3** | 保卫科安排工作或指出存在问题不服从指挥和工作安排的； |  |  | 违规一次扣5分 |
| **4** | 保安人员因在工作中有辱骂、讥讽、态度粗暴和对来院就诊人员和医护人员并发生肢体冲突，不及时妥善处理，被有效投诉的；（如需要赔偿医药费及其损失的，中标公司或殴打者本人负责； |  |  | 违规一次扣5分 |
| **5** | 保安人员对医院发生伤医、医闹事件不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 |  |  | 违规一次扣5分 |
| **6** | 保安人员不按要求巡逻、值守的；无故不参加各类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的；（中标方每月组织安保人员训练不得少于2次） |  |  | 违规一次扣3分 |
| **7** | 保安人员在安检车辆期间造成交通拥堵，未能及时疏通道路的； |  |  | 违规一次扣3分 |
| **8** | 保安人员在安检车辆时，不按相关要求开后备箱或车窗的，对来院人员随身物品，不用安检机或手持安检仪进行检查的，遗漏可疑人员及物品。（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检查的）； |  |  | 违规一次扣3分 |
| **9** | 保安人员凡迟到、早退、脱岗、串岗和睡岗20分钟（含）以上的（超过2小时按旷工处理）； |  |  | 违规一次扣2分 |
| **10** | 保安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携带装备的； |  |  | 违规一次扣2分 |
| **11** | 饮酒、醉酒后执勤工作被查实的； |  |  | 违规一次扣2分 |
| **12** | 保安人员上班期间互相谩骂、闲聊、抽烟、吃东西、玩手机的； |  |  | 违规一次扣2分 |
| **13** | 保安人员未遵守医院相关规定的，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  | 违规一次扣2分 |
| **14** | 疫情期间保安人员未经同意，擅自带他人进入医院被投诉或查实的； |  |  | 违规一次扣2分 |
| **15** | 其他违规行为； |  |  |  |
| **合计扣分** | |  | | |
| **合计扣减金额** | |  | | |
| **实际付款金额** | |  | | |
| **考核组意见：**  **年 月 日** | | | | |